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2〕225号）和《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12号）精神，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能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区政府领导下，草拟区政府年度或阶段工作安排意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或区长办公会审定，并协助组织实施。

2. 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

3. 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4. 研究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5. 负责组织实施对区政府重大政策、重要文件、重大工作部署的调查研究，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6. 负责向区政府提供反映政府工作以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区政府领导把握全局、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政务信息服务。

7. 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市政府和区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区政府领导报告。

8. 负责组织办理区政府政务值班、公开信箱工作，及时向区政府相关领导报告重要情况。

9. 组织办理区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议案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10. 组织、指导、督促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等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服务。

11. 负责全区外事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12. 负责组织、协调区政府组织的全区域性重大活动。

13. 负责区政府效能督察和目标考核工作。

14.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15. 负责区政府电子政务工作。

16.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1. 根据《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区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

根据职责及内设机构调整，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外事办公室）设区政府效能办（区政府马上办）、区政府值班室、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综合科（议案提案科、外事科）、调研科、信息科、党群科、机要科、行政科、机关事务管理科等11个内设机构。

2.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电子政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107号）文件精神，组建重庆市綦江区电子政务中心，为区政府办公室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

区电子政务中心内设：规划发展科、网站管理科、应用服务科、安全运维科、政务公开科、指导促进科6个科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外还包括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綦江区电子政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076.08万元，支出总计2,076.0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6.85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少63.1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决算数少173.73万元。支出总计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8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2万元。

2. 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808.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3.12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79.9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80.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1.2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8.90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267.19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921.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6.43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57.8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80.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69.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1.73万元，城乡社区支

出减少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6.46万元。主要是响应党中央“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人员调出减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382.13万元，占71.9%；项目支出538.98万元，占28.1%。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54.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2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财政对2020年结转的项目指标收回。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76.0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6.85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少63.1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决算数少173.73万元。支出总计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8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8.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3.12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79.9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80.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

拨款收入减少3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1.2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9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52.31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1.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项目500万元未支出，2.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居网络工程54.86万元未支出，3.其他项目压减预算51.73万元，4.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人员经费约139.14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67.19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1.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6.43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57.8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80.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69.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1.7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6.46万元。主要是响应党中央“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人员调出减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95.49万元，下降29.3%。主要原因是：1.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项目500万元未支出，2.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居网络工程54.86万元未支出，3.其他项目压减支出51.73万元，4.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人员经费约139.14万元，5.社保预算减少50.01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4.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2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财政对2020年结转的项目指标收回。

4.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6.70万元，占87.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45.73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1.綦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项目500万元未支出，2.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居网络工程54.86万元未支出，3.其他项目压减支出51.73万元，4.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人员经费约139.14万元。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27.66万元，占6.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06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48.08万元，占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95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58.67万元，占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收入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2.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0.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0.65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人员经费约139.14万元，社保支出因政策原因和人员调出减少61.51万元。人员经费用途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遗属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242.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57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需要区疫情防控综合组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费用增加，视频会议室改造增加维修（护）费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4.2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21万元，下降31.7%，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三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全年未批因公出国。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2.04万元，增长68.3%，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区电子政务中心经批准更新公务车1辆，增加了车辆购置费用和车辆上户费用等。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全年未批因公出国（境）。

公务车购置费18.0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区电子政务中心经批准更新公务车1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购置标准和价格。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8.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经批准下属事业单位区电子政务中心更新公务车1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2.7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政府招商引资、扶贫工作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74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57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现有公务车辆普遍购置时间长，行驶里程多，维修增加；另新购车辆的购置税、保险、上户费用、简单装饰等增加支出。

公务接待费13.5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区县人民政府因公来访、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招商引资企业发生的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7万元，下降15.4%，主要原

因是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3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7辆；国内公务接待149批次1,401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6.58元，车均购置费18.00万元，车均维护费3.2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8.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9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会议防控措施增加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0万元，下降74.2%，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现场培训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2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退休干部活动公用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99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维修维护费增加。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下属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零星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144.26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项，涉及资金1144.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8个项目都100%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满意度达到95%；2个项目未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居网络工程建设完成未验收付款，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按市级要求在前期设计工作。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2561.21		1808.89		70.63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区政府办公室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批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着力打造“政治强、运行畅、信息灵、督查实、服务优、作风硬”的干部队伍，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p>				<p>未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居建设完成未验收付款，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按市级要求在前期设计工作。</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服务区领导数	≥	9	人	9	100%
	服务区政府会议(全体会、常务会、专题会)	≥	800	场次	821	103%
	服务区领导招商引资场次	≥	80	场次	96	120%
	重大项目推进	≥	50	个	166	332%
	重点工作调研	≥	80	次	125	156%
	政务信息报送	≥	400	件	411	103%
	督查工作办理	≥	100	件	174	174%
	政府文件流转办理	≥	8000	件	9069	113%
	政府值班值守	=	365	天	365	100%
建议提案办理	≥	500	件	300	60%	

	后勤服务保障	≥	70	人	72	103%
	政务服务满意度	≥	95	%	96	101%
	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	100	%	100	100%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项目名称	政府政务工作经费			自评总分 (分)	99.55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及电话	张台敏48663093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5	232.52	97.49	9.75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238.5	232.52	97.49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区政府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 单位	指标权 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 数(%)	指标得 分 (分)
	政府会务	次	15%	800	821	103%	15
	文件办理	件	15%	8000	9069	113%	15
	《政府公报》	期	10%	12	12	100%	10
	保证政府机关正常运转	%	15%	100	100	100%	15
	完成当年目标任务	%	10%	100	100	100%	10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	5%	100	97	97%	4.8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95	95	100%	10

	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	10%	100	100	10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报告。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区电子政务中心有2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1.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居网络工程，项目预算54.86万元，项目建设已完成未验收未付款；2.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项目预算500万元，正按市级要求在做前期设计工作，未支付资金。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3093。